

本檔案僅羅列常用條款，  
如未在本檔案中查取，  
請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106.04.28南山保字第106000012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限制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為\_\_\_\_\_人。

### 第二條 保費之加收或退還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_\_人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變動後之人數重新計算保險費。

### 第三條 比例賠償

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106.04.28南山保字第1060000121號函備查

111.05.18南山保字第111000351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受僱身分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新增受僱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在未通知本公司之前，對於新增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於被保險人提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證明受僱人身分，且該受僱人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日於意外事故發生日前且未逾保險期間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喪失受僱身分受僱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106.04.28南山保字第1060000122號函備查  
110.11.01南山保字第110000748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死亡撫卹之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

108.08.05 南山保字第 108000108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受僱身分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立即將前述異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之異動自收到傳真所載傳真時間或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生效，如異動日期在傳真日或寄發電子郵件日之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以通知異動日期零時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立即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103.06.30(103)美亞保字第 0209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5.12.3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156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11.11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83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主張代位求償權。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6.08.1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備查

112.05.30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3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_\_\_\_\_為被保險人認可且經由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公證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6.07.2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77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或重複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_\_\_\_\_（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_\_\_\_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保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114.03.31 南山保字第 114000154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繳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_\_\_\_\_（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選擇約定南山產物保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分期方式繳交保險費。

約定本附加條款者，每期應繳付日期及應繳付金額依雙方約定訂之。分期繳付之第一期應繳付金額，應於契約訂立時繳付。本保險契約於本公司收訖第一期保險費後始生效力，本公司應給予要保人第一期保險費收據為憑。

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選定分期繳付方式後，於保險期間內不得再變更為其他分期繳付方式。

### 第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未繳付之寬限期間約定

分期繳付的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繳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因前項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有效期間之短期保險費。

### 第三條 保險理賠與分期保費之補收

保險事故發生，如該保險事故所致損失金額達保險金額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時，要保人應先一次繳清本保險契約之已到期未繳及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要保人未繳清上開保險費者，本公司以原約定之理賠金額扣除上開保險費金額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前項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之預定利率）。

### 第四條 契約終止與分期保費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於要保人一次繳清本保險契約之已到期未繳及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後，應按短期費率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前項尚未繳付之各期保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之預定利率）。

### 第五條 收據之交付

要保人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交付正式收據予要保人。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